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2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陈义斌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来宾并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委托投票情况、代表股份。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办法（经过逐项讨论后再表决）。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分别推荐 1 名股东为计票人；1 名监事、1 名律师为监票人，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五、宣读议案：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七、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八、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监票人监票并宣读表决结果；主持人询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是否对统计结果持有异议。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 十三、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仍以林果业种植和果品购销为主业。在果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市场销量和价格不乐观的情况下,为确保果品经营风险可控,公司在综合历年果品市场供需状况、总结果品购销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以销定购”的销售模式,合理保证果品销售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现有果品销售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果品购销流程的管控,严格控制果品品质,努力提升果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果品同质化竞争激烈、终端销售市场低迷,公司果品销售量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在林果业种植管理上,公司继续加强各生产基地的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加大基地技术指导及服务力度,努力提高生产基地产出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持续做好林果业种植和主营产品购销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子公司房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完成了所属工业用地用途的变更;挂牌转让子公司 25% 股权,有效地盘活存量资产;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绩效考核和生产经营目标责任管理制,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53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7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5%;主营业务利润 274.35 万元,营业利润 499.73 万元;利润总额 49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70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中介机构、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土地变更用地性质、房产子公司股权转让、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 33 个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11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审议了补选董事候选人资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 2016 年业绩奖励及特别奖励的方案；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营风险的防范，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目前果品市场竞争激烈的状态下，采取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战略，并要求公司重视风险的全面管理，重点关注采购、销售、存货、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风险控制，对尚未完善的地方进行分析、整改，对存在风险进行评估，梳理公司存在的优劣势，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公司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发布临时公告 42 份。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保密、内幕知情人登记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较好的完成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E 互动平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就公司经营业绩、法人治理、发展目标、房产子公司股权转让及所属土地是否能流转等方面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让投资者进一步增进对公司的了解，确保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完成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同时，做好如下规划和部署：

（一）继续做好香梨的种植和销售，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

2018 年，公司在做好香梨种植和销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寻

找信用好的大型客户，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以增加公司经营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

(二)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根据公司战略选择，继续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适时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为重点，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3、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注重现场考察、调研，谨慎科学地做好重大决策；

4、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细化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定量、定性指标，通过严格考核使公司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以提升营运效率。

(三) 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现有资产盈利能力

积极推进已变性土地的开发利用工作；加强对生产基地的管理，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 注重安全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继续贯彻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指示精神，强化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认真做好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 全年召开 4 次会议, 审议议案 11 项,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情况	决议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议案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审阅会议材料和会上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会议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听取与会人员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判断，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促进完善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重要作用。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2017年度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经营各环节，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工作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记工作真实、完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认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包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吉、黑永刚签字,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3004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加大果品销售力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6,531.85 万元,但果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市场销量和价格不乐观,受此影响公司果品销售量较上年度略有下降,较上年同期数 6,803.20 万元减少 3.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7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6,035.43 万元减少 3.95%;其他业务收入为 73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767.77 万元减少 4.33%;实现营业利润 49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525.80 万元增加 1,025.53 万元。2017 年财务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318,509.11	68,031,962.23	65,031,962.23	-3.99	57,865,834.04	54,865,8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7,018.09	-5,850,920.18	-8,625,920.18		6,225,677.90	3,338,1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9,019.85	-6,837,913.68	-9,612,913.68		-9,576,203.42	-12,463,7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47.34	-21,690,696.83	-21,690,696.83		14,242,529.77	14,242,52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40	-0.058		0.042	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46	-0.065		-0.065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13	-3.18		2.26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2.49	-3.55		-3.48	-4.56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322,596.93	273,187,193.33	267,524,693.33	1.51	278,036,174.36	275,148,674.36
总资产	295,095,289.95	288,760,944.40	283,098,444.40	2.19	300,134,660.42	297,247,160.42
期末总股本	147,706,873.00	147,706,873.00	147,706,873.00	0	147,706,873.00	147,706,873.00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本报告期资产总额 29,509.53 万元，流动资产 12,816.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43%，固定资产 2,993.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4%，生物资产 5,86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88%，无形资产 6,156.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86%。

本报告期负债总额 1,777.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7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7.79%，非流动负债 1,10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2.21%。

本报告期股本净额 14,770.69 万元，资本公积 22,398.22 万元，盈余公积 3,419.25 万元，未分配利润-12,861.9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6.0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7,732.26 万元。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上年增减 (%)	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	57,973,075.68	55,229,539.35	4.73	-3.95	-3.74	-0.21
其他业务	7,345,433.43	6,871,781.01	6.45	-4.33	22.51	-20.49
合计	65,318,509.11	62,101,320.36	4.93	-3.99	-1.40	-2.49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79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 6,035.43 万元减少 3.95%，主要系本期果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5,52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737.42 万元减少 3.74%，主要系果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21%，主要系本期果品收购成本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73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767.77 万元减少 4.33%，主要系本期冷藏费收入及承包收入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成本 687.18 万元，

较上年同期 560.93 万元增加 22.51%，主要系本期根据内控审计要求，将生产单元的职工养老统筹等费用调整核算科目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四、费用变动分析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 12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7.21 万元增加 14.89%，主要系根据内控审计要求，将销售部职工养老统筹等费用调整核算科目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956.01 万元，较上年 888.76 万元增加 7.57%，主要系本期将内退人员工资计入辞退福利致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存货报损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所致。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22.82 万元，较上年-26.64 万元增加 14.3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五、利润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585.09 万元，减亏 1,092.79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增加、处置家合房产 25%股权及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取得的净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74.35 万元，营业利润 499.73 万元，利润总额 498.23 万元，净利润为 507.70 万元。

六、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2,169.07 万元增加 2,549.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49.93 万元增加 1,440.21 万元，增加 1.15 倍；本报告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3,07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919.14 万元增加 3,989.62 万元。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701.30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6,320.96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0,293.28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利息收入及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的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出量为 17,603.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款项。

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61.9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p> <p>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64 号]文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市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p> <p>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64 号]批准，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为主发起人，联合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1406B。</p>
3	<p>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8 日。</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4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应充分听取独立</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资金充裕，且近期无重大技改投入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p>	<p>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在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技改投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技改投入、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资金供给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p>
---	---

	<p>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公司因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